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1,7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78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7港元溢價約9.49%；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溢價約47.06%；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溢價約4.17%；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130港元溢價約15.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收市價。

總認購價41,7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49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以香港法例所允許者為限)下列全部或部分條件：

- (a)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臨時暫停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取消、撤銷或撤回；
- (b) 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無觸發或決定根據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有關營運或資產及／或現金充足性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買賣)，而本公司無法於完成日期前完全按聯交所或證監會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責任，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上市規則所涉及或產生之理由而反對、暫停、取消、撤銷、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繼續上市表示任何關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已獲授出及批准；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事件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產生認購人合理信納之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根據或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71,502,312	19.52%	271,502,312	16.27%
周麗華女士(附註1)	32,962,800	2.37%	32,962,800	1.98%
李柏思先生(附註1)	18,895,000	1.36%	18,895,000	1.13%
黃明国先生(附註2)	14,460,000	1.04%	14,460,000	0.87%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3%
認購人	—	—	278,000,000	16.66%
其他股東	<u>1,052,336,704</u>	<u>75.67%</u>	<u>1,052,336,704</u>	<u>63.06%</u>
總計	<u><u>1,390,656,816</u></u>	<u><u>100.00%</u></u>	<u><u>1,668,656,816</u></u>	<u><u>100.00%</u></u>

附註：

- (1) L&W Holding Limited由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明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由滕榮松先生間接全資及最終擁有。滕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內容創作，以及零售與批發。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之絕佳機會。

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41,7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78,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国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